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军	因公出差	吴浩
董事	徐军	因公出差	曾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210,586,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799,706.36元(含税),占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1.16%。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剩余263,907,057.17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张晔倪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
电话	021-31762188	021-31762188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提供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规划咨询、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验收验证等服务。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通常不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公司对公司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内,并由公司按照与用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365×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17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互联网企业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需求不断增长,中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在近几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考虑到云计算带来的降低成本、提高利用率和绿色环保优势,地方政府、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众多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开始积极推动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从而催生了对批发型数据旺盛需求。

同时,微软Azure、亚马逊AWS、IBM、VMware等国际云服务商的到来,以及国内阿里、百度和腾讯在云计算服务领域的大力布局,给国内网络中心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也推动了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IDC圈发布的《2016-2017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预计2019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将接近1,900亿元,增长率达到35.9%。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689,313,171.26	1,179,322,299.81	43.24	937,675,014.24
营业收入	520,228,788.23	405,972,012.49	28.14	338,374,6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96,293.06	78,228,767.29	46.87	72,141,6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89,264.77	77,428,139.27	41.15	71,450,4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253,134.79	415,544,481.95	115.44	337,315,7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2,701.23	146,269,632.66	-3.81	115,834,28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12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12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20.78	减少6.6个百分点	23.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4,641,418.62	122,991,322.30	128,001,005.09	154,595,0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98,606.79	32,370,486.84	25,787,049.38	32,739,1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61,301.95	27,475,916.04	24,369,357.01	33,482,6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1,647.44	27,808,960.65	52,125,929.89	49,566,163.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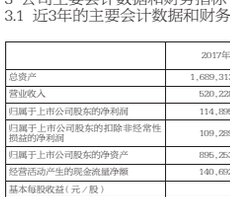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	77,476,950	36.79	77,476,95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161,300	26.19	55,161,300	质押	4,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71,102	5.73	12,071,1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6,349,206	3.02	6,349,20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265,000	2.50	5,265,000	无		其他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12,950	0.77	1,612,9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6,300	746,300	0.35	0	未知		其他
连耀平	169,000	169,0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董泽明	166,000	166,0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唐维均	142,500	142,500	0.0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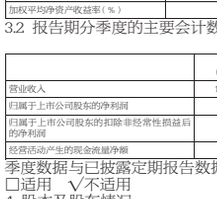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运营13个自建数据中心,共部署8,600个机柜,96,038台服务器,电力容量合计16.54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22.88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2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9.53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46.8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8,931.32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43.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525.31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15.44%,主要经营数据完成2017预算目标,经营成果持续稳步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14,895,293.0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78,228,767.2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
(2)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减少4,000,000.00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2,478,701.64元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资产处置收益-166.50元;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86,747.9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亦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逍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罗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0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8年3月20日在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本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陈军和董事徐军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吴浩和董事曾犁行使表决权,2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895,293.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904,204.27元,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690,420.43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6,204,872.63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706,763.53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7年末总股本210,586,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799,706.36元(含税),占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1.16%。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剩余263,907,057.17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度,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2017年度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70万元,无其他费用。本公司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

七、《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罗岚女士、陈军先生、吴浩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十、《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四、《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 2018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十五、《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曾犁先生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徐军先生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王珺女士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其他高管薪酬方案,同意票9票。前述各项议案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制定了年度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1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73.88
2	徐军	董事、副总裁	70.62
3	王珺	董事、副总裁	50.40
4	王海峰	副总裁	70.30
5	吴思权	副总裁	69.42
6	宋孜谦	副总裁、财务总监	70.65
7	姜天勾	副总裁	66.67
8	林丽霞	董事会秘书	44.86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投资设立南通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快全国业务布局;董事会决定在南通市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成立后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投资运营等相关业务。

十八、《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1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就目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数据港《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案,3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并将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日常经营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必需的,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发表专项意见: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数据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收代付电费、支付电力设备租金及房租等行为。2017年度,数据港与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82.82万元,占数据港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12%,相比去年减少14.92个百分点。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收/付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24.67	3.90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385.54	413.70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1,474.03	2,001.6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市场价	付	731.45	749.73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市场价	付	354.90	361.75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市场价	付	212.23	210.48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2,3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7年度预计情况	2017年度实际汇总情况	2018年度预计情况
		预计总金额	实际总金额	预计总金额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2,702.00	1884.24	510.00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市场价	750.00	731.45	805.00
支付房租	市场价	582.00	567.13	1082.00
合计:	/	4,034.00	3,182.82	2,397.00

注1、为简化双方关于电费缴纳及费用结算相关事宜,经与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认由我方直接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进行电费缴纳,并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用户名变更后,自2017年9月起,该部分电费直接由国网供电公司向我公司直接收取,2018年预计与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无代收代付电费关联交易。

注2、预计2018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办公楼租用面积预计增加,因此支付房租预计金额较上年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北集团持有数据港77,476,950股,占数据港总股本的36.79%,是数据港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数据港构成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2、公司名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场三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1,058.6508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家算计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3、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数据港的关系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工业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顾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顾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聚能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松宏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房产设备租赁、电费结算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1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为此,本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该提案已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1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52,6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6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39,65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0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3个,专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用途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65272890414	技术研发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10,084,962.42
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42972891402	宝山数据中心	26,395,936.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50131000686773424	宝山数据中心	97,482.29
合计			36,568,381.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26,362万元,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2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6,362.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数据港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数据港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7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7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山数据中心		30,000.00		30,000.00	27,372.62	27,372.62	-2,627.38	91.24	2016年3月31日	3,989.34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0		0				
偿还银行贷款		6,102.00		6,102.00	6,105.48	6,105.48	3.48注	100.06						
合计		37,102.00		37,102.00	33,478.10	33,478.10	-3,623.90	90.23		3,98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①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入驻较预计额可能发生部分结余; ②公司PO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原技术研发中心选址位于江场三路166号和219号,其中166号为数码中心,目前江场三路166号为公司本部办公场所。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办公需要,故原数码中心用地拟变更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中心选址,因此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年内尚未实际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